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彭晴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0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、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更正，2020年期末数发生变化，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因期初数变更引起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的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、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

规定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，出具了《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、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 2022 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予以汇报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编号 2022-1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、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